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西厨”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桑川、于志军、汪厚伍、陈鸣、赵振龙、罗志共九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为第八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业务专题访谈、召开中介协调会、解读法规政策、传达最新监管动态等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安徽监管局的有关规定，

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对华菱西厨开展第八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传达最新审核监管动态及审核问询案例分析，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总经办、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举行会谈，重点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创新性特征及上市申报计划等事项；

3、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高管了解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4、组织安排专项会议，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辅导对象咨询的疑难事项，积极组织商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案；

5、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就研发管理线上系统建设进展情况等进行了专项讨论；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自身优势，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有效地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华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

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正在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和境外销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上市申报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汇报了北交所近期审核动态，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了经营状况及上市申报计划。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完善、审核实践解读等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合理评估自身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情况，并动态优化上市进度安排。

2、境外销售核查

公司境外收入比重高且客户地域分布广，核查工作量和复杂度增加。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结合监管机构对客户的走访核查要求、在审项目案例问询情况等，会同会计师制定合理、高效的核查方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验证境外收入真实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华安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桑川、于志军、汪厚伍、陈鸣、赵振龙、罗志。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方案对辅导对象做进一步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定等，持续对公司财务、业务等进行全方位、深入核查；

2、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全面学习发行上市的相关知识，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3、将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专题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将证券市场动态、审核问询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等；

5、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规、规则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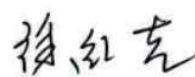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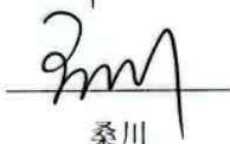
刘传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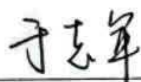
宋井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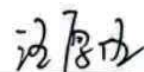
徐红燕



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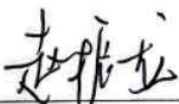
于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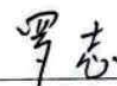
汪厚伍



陈鸣



赵振龙



罗志

